

证券代码：430685

证券简称：新芝生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6日，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560万股（含5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元，募集资金不超过1,120万元（含1,120万元）。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到2018年11月2日实际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11,140,000.00元，缴存银行为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帐号为50010122001075704，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天健验[2018]508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9】271号关于《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元） | 募集资金余额（元） |
|-------------|-------------------|---------------|---------------------|
| 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 | 50010122001075704 | 11,140,000.00 | 664.26(包含664.26元利息)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已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1. 募集资金总额 | 11,140,000.00 |

| | |
|-----------|-------------|
| 2. 存款利息收入 | 59521.01 |
| 已使用 | 11198856.75 |
| 期末结余 | 664.26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在以后经营管理过程中继续完善制度建设，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规定，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的要求接受监管，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